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71 號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72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弄○號
受 評 鑑 人 楊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李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
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楊○○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受評鑑人李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（下稱臺中高分檢署）主任檢察官。受評鑑人楊○○於偵辦彰化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張○○提告偽造文書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過程中，未詳查事證，偏頗採信被告片面之詞，置有利於請求人之事證不顧，逕為不起訴處分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客觀性義務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之規定。請求人對系爭甲案件不服，具狀聲請再議，由受評鑑人李○○以臺中高分檢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偵辦，其亦未詳查事證，未糾正系爭甲案件違法偵辦之情形，即逕認受評鑑人楊○○偵辦系爭甲案件並無違誤或不當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而告確定。因認受評鑑人楊○○、李○○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

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就系爭甲、乙案件有關請求人張○○指稱受評鑑人楊○○未詳查事證、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客觀性義務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觀諸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楊○○偏頗採信被告片面之詞，受評鑑人李○○未糾正系爭甲案件違法偵辦等情形，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楊○○、李○○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表示不服。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，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偵訊、對質、勘驗、鑑定、搜索、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，以供採取事證，資以釐清事實，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，有自由裁量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則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陳，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，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楊○○、李○○就系爭甲、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其等有何違失之情事。復細繹系爭乙案件處分書內容，亦有就請求人指摘被告之犯行一一再行探究斟酌，進而認定被告所涉偽造文書罪嫌不足，因而駁回再議之聲請，難認有何未詳查事證，草率結案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末以，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、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（見檢評字第 71 號卷第 3 頁及檢評字第 72 號卷第 3 頁），惟本件請求既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自無調查證據、令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謝名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科 員 王孟涵